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0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民字〔 2023 〕5 号).....2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梅市民字〔 2023 〕6 号).....10

【 县政府文件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埔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埔府〔 2023 〕 27 号)1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 2023 〕6 号)22

【 政策解读 】

《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解读.....31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的通知》解读.....33

《大埔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解读.....35

《梅州市梅县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解读.....38

MBGS—2023—008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梅市民字〔2023〕5 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切实保障我市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提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服务水平，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补贴对象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梅州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梅州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二、补贴标准

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标准原则上按省级基础标准执行。县级补贴标准高于省级基础标准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在本级政府批准后十日内报送市财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

三、资金安排

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符合领取补贴条件的残疾人人数、发放标准、负担比例以及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科学合理编制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按审批程序纳入年度预算。根据事权与责任相适宜原则，分级负担、统筹兼顾，按财政管理体制相关政策，对各县（市、区）给予适当补助。

四、申领程序

（一）自愿申请。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提交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并提供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详细名称。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本市户籍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对属于本省户籍的残疾人，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录入申请；对属于外省户籍的残疾人，要按照《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的通知》（粤民办发〔2021〕4号）关于“全程网办”要求，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省通办”补贴申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发现服务，征求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见后，按程序办理补贴申请。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下同），由各级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二）逐级审核。

1.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本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可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办理。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管理系统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应对残疾人户籍及残疾人证核发属地情况（户籍所在地应与残疾人证核发属地一致，下同）、残疾类别、生活状况、已享受的社会救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属于残疾军人

的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核查。初审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市、区）残联组织进行审核。

2.县（市、区）残联组织自接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之日起，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应对残疾人的残疾身份、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冻结、注销）等残疾状况进行核查。审核通过后在管理系统内提交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

3.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接收到县级残联组织审核意见之日起，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定。审定应对残疾人已享受的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扶持政策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进行入户调查。

4.政府集中供养的残疾人申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供养服务机构初审后，报送同级残联组织审核、民政部门审定。

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负责办理的部门要在管理系统内明确不予批准原因并注明政策依据。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不予批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三）信息公开。县（市、区）民政部门完成审定后要将补贴对象信息（对象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除外），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网络平台等予以长期公开，并定期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残疾人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和发放起始月份等，不得公开与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

对公开内容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重新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通过上述公开的形式予以公布。

（四）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按月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新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于审定合格后次月开始发放。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

规定，由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结合低保存折、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等多种形式，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资金摘要内容统一注明为“困残补贴+发放月份”或“重残补贴+发放月份”。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残疾人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各供养服务机构由同级民政部门牵头，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按上述规定采取社会化形式，将补贴资金转账存入残疾人的账户。

五、服务管理

（一）数字管理。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严格按照本办法要求，全面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流程均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加强对基本信息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二）资格复核。为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动态管理，要对补贴对象进行定期资格认定。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资格认定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认定和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主动申报资格认定

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在线申报，也可携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

因精神、智力残疾或其他身体原因无法配合完成申报资格认定的残疾人，受理申报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开展入户调查认定。入户调查可以通过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途径提前联系享受补贴的残疾人或代办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首次办理补贴申请或首次按照本办法进行资格认定时，以必要的方式明确告知残疾人或代办人每年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申报办法，办理资格认定手续。

各级供养服务机构按照上述规定，为机构内领取补贴的残疾人代为申报资格认定

事宜。

2. 管理系统自动预警复核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残疾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管理系统自动预警信息办理变更、停止发放等手续，经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据政策确认后调整，无需残疾人提供材料：

- （1）居民身份、户籍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2）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证件有效期限和状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3）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供养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4）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
- （5）死亡后已在公安部门注销户口的、由卫生健康部门或公安部门开具死亡证明的、遗体已在殡仪馆火化的。

（三）停止发放。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

1.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3. 户籍迁出梅州市的；
4.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5. 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
6.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
7. 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或注销的；
8. 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对上述第 2、4、5、7、8 项情况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残疾人或代办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市、区）民政部门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残联重新调查核实。经核实，对第 2、4、5、8 项情况符合补贴资格条件的，应按规定发放补贴，对已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对第7项情况经证件核发的残联组织核定后恢复或重新办理残疾人证的，重新提出补贴申请后，可视情况按照新残疾人证登记的类别和等级对应的补贴标准补发最多不超过3个月的补贴待遇。

（四）政策衔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要按相关规定做好政策衔接，核准发放对象。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领取工伤保险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3.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伤残人民警察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6.离休老干部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择高享受。

7.伤残军人除享受国家给予的特殊待遇外，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8.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高龄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可重叠享受，养老护理、养老服务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可择高享受。

（五）政策宣传。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掌握辖区内户籍残疾人的动态状况，及时做好新领证残疾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协助残疾人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相关手续。县（市、区）残联组织对新领证的残疾人，应主动宣传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并将政策宣传资料一并发放给残疾人或代办人，确保其知晓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申领程序和要求。各级民政部门、残联组织要充分利用部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报刊杂志等媒介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残疾人。

六、资金管理

（一）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残联组织，通过管理系统及时将补贴对象花名册及当期发放资金数额的电子清单报送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

（二）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民政、财政部门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市民政、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报送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清算报告和补贴资金清算表（详见附件）。清算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含实际发放人数、上级补助资金额度、本级安排资金额度、年末资金结余情况等；二是新年度补贴资金测算和工作存在问题困难，下一步计划及建议。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残联组织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四）供养服务机构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经征得机构内残疾人或监护人书面同意后，可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购置、照护服务劳务费支出和康复训练费。

七、绩效评价

（一）市民政部门、残联组织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每年应分上、下半年两次定期通过实地查看、管理系统随机抽查等方式，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补贴对象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市民政部门建立健全资金信息公开制度，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主动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市民政部门按照近亲属备案报送制度要求，汇总和审核县（市、区）民政部门当年已初审的近亲属备案表，于次年1月15日前审核后报送至省民政厅。

MBGS—2023—010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梅州市 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梅市民字〔202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

根据《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 号），以及 2023 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3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低保标准的调整应以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为基础，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科学测算，并与相关民生政策标准合理衔接，不能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2023 年我市执行全省第四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与 2022 年相比增幅不低于 3.5%；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集中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统一的要求。

二、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标准差距。按照省的要求，由市级统一制订并公布各（市、区）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订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逐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差距，不能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

三、确保按时完成提标任务。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提高认识，协同配合，及时落实。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应当按照当地实施 2023 年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对发放水平未达到 2023 年标准的月份予以补发，其中，对 2023 年新纳入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补发，详见附件《2023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各县（市、区）要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当地的提标及本年度未达标月份的补发工作，并将落实提高城乡低保及低保补差水平、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展情况报市民政局备案。

四、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标准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 号）要求，切实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要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供养金，保障好其基本生活。

本通知有效期 2 年。《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民字〔202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2023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梅州市民政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2023 年梅州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水 平(元/人月)		城镇特困 人员基本 生活供养 标准(元/ 人月)	农村特困人 员基本生活 供养标准 (元/人月)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梅江区	858	858	676	405	1373	1373
梅县区	858	601	687	346	1373	1030
兴宁市	858	601	676	311	1373	962
平远县	858	601	676	311	1373	962
蕉岭县	858	601	676	318	1373	962
大埔县	858	601	676	326	1373	962
丰顺县	858	601	676	311	1373	990
五华县	858	601	676	311	1373	962

备注：1.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各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2.要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不得超过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

DFGS—2023-02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埔县中小微企业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埔府〔2023〕27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和省、市驻埔各单位：

《大埔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9 日

大埔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政府组织、多渠道筹资设立的为企业增信,鼓励和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县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

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第三条 设立大埔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重大事项决策。

第四条 按规定程序建立“中小微企业池”。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贷款对象为“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政府指定机构签订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

第二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县科工商务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科工商务局),作为风险补偿资金运行中的协调管理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运作,办公室主任由县科工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研究和审议完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 (二)审议合作金融机构利用风险补偿资金的贷款(以下称“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 (三)审议和批准风险补偿资金坏账核销;

- (四) 审核上报风险补偿资金补充方案, 变更风险补偿资金规模;
- (五) 监督有关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效益情况;
- (六) 审议核准风险补偿资金的清算、撤销;
- (七) 审议其他需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 确定和变更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
- (二) 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风险补偿资金专用账户;
- (三) 核准进入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名单;
- (四) 审核批准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风险补偿资金增信贷款申请;
- (五) 审核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风险补偿损失及办理偿付;
- (六) 核准风险补偿资金存放各金融机构的额度等。

第九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 县科工商务局负责建立和管理“中小微企业池”; 做好资金贷款业务的推广宣传工作, 负责组织对申请入池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和信贷风险评估, 负责对资金贷款企业的贷后跟踪、监督、服务; 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产业方向, 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二) 县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筹集, 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实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保障风险补偿资金运行所需经费等。

(三) 县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等。

(四)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方向, 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五)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审定风险补偿资金重点扶持文化艺术、旅游等产业发展方向, 贷款企业项目的产业政策评估。

(六) 中国人民银行大埔县支行负责建立和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 指导和协

调合作金融机构创新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

第十条 合作金融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开展此项业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 （二）执行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授信企业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使用情况；
- （三）与“中小微企业池”内的企业开展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执行优惠利率，降低企业的贷款成本；
- （四）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贷款规模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10 倍。对“中小微企业池”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贷款额度按不低于其抵（质）押物评估值的 80% 确定；
- （五）独立开展对“中小微企业池”内申请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企业的尽职调查和评审，尽职调查、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 （六）依照合作协议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 （七）提请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审议资金的偿补和核销坏账；
- （八）监督相关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第三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规模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资金主要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上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扶持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等。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授权县科工商务局在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风险补偿资金，采用受托运作、专户管理的方式，封闭运行，资金仅限于提供风险补偿业务的担保及代偿。除经领导小组和合作金融机构共同确认代偿外，该账户内风险补偿资金不得提取和支用。

第十三条 在资金贷款平台业务终止且资金池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资金池其他

资金（含本息）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县财政。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本地金融机构与领导小组建立合作关系，申请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贷款风险防控能力较强；
- （二）制定详细的风险补偿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为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服务，不得变相增加企业的融资成本；
- （三）有足够的信贷额度支持“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展；
- （四）可接受的贷款担保方式灵活多样，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以房产、土地等标准抵（质）押物进行抵（质）押的担保方式等；
- （五）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池”内企业的扶持力度，在政策允许下尽可能为池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企业贷款时提供了标准抵（质）押物的，原则上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30%；
- （六）接受本办法的有关合作条款。

第四章 企业入池条件及程序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合作金融机构和企业的申请等，定期受理并核准加入“中小微企业池”的中小微企业名单，定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履行相关手续后，均可列入“中小微企业池”：

- （一）在大埔县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并且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产业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 （二）企业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其中：招商引资

进入县工业园区的所有企业；工业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 500 万元以上，近两年的上缴税金均达 20 万元以上；市级以上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商贸物流旅游及其他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的上缴税金均达 2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新业态企业入池条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一企一策”依法审核确定。优先支持高成长中小微企业、近三年新上规模以上企业；

（三）企业应符合银行业信贷政策，满足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开设结算账户，信用记录良好；

（四）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企业在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无参与高利贷行为，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七）企业有最近半年内第三方信用评级，且信用等级较高的优先。

第十七条 企业入池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入池申请，各合作金融机构亦可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推荐企业。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企业申请，对企业进行资信调查和信贷风险评估审核，定期对拟纳入“中小微企业池”的企业名单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批准文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和申请企业。

（三）入池企业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财务报表。

（四）“中小微企业池”实行动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三年对入池企业按入池条件进行复核一次，并将复核结果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发现入池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除名，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入池：

1.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2.获得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后，不履行合同、不按期付息还款或到期不偿还金融机

构贷款本息且造成风险补偿资金损失的；

3.有挪用或改变风险补偿资金贷款用途的；

4.有提供虚假信息，骗取风险补偿资金贷款行为的。

第五章 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发放履行以下程序：

（一）入池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由合作金融机构按本机构的企业贷款审理程序，在 15 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对企业的实地贷前调查，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完成审批并形成放贷意向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业务申请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二）合作金融机构对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不低于其抵（质）押物评估值 80% 的贷款，每笔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大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获批企业的现有条件，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三）合作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人员对企业全套贷款资料进行审核，确认贷款审批条件、合同条款已落实，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要素齐全、手续完备，抵（质）押登记手续已办妥，按照约定发放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程序

第十九条 贷款风险控制。

（一）合作金融机构应建立风险预警信息传达机制，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企业的经营情况，并对贷款企业的以下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 1.资产负债率连续3个月上升，并较贷款初期上升10个百分点以上；
- 2.流动比率连续3个月下降，并较贷款初期下降10个百分点以上；
- 3.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4.存在虚增实收资本、抽资逃资现象；
- 5.存在违法经营或经济、法律纠纷；
- 6.认为有潜在风险损失的可能现象。

（二）当合作金融机构发放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逾期率（逾期贷款额/贷款余额）超过10%时，合作金融机构应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暂停发放新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逾期率下降后，可恢复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补偿程序。

（一）政府风险补偿资金代偿。企业贷款逾期超过2个月，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及时启动债务追索程序，同时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合作金融机构书面确认无法追回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本息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使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函》，提出补偿申请，由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分别按50%比例分摊（利息计至提交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之日），领导小组办公室须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合作金融机构在提出使用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申请前，必须先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申请处置欠款企业的抵（质）押物。

（二）债务追索。在实施代偿后，合作金融机构向借款人进行债务追索。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后（追索费用由合作金融机构据实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按如下顺序操作：1.归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2.归还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款；3.退还贷款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风险补偿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代偿函；

- (二) 贷款借据及合同；
- (三) 贷款担保合同；
- (四) 法院立案受理凭证（回执）复印件，向法院提起诉讼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 企业利息单复印件，还本付息记录清单，催收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风险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整体使用情况进行有效评估。

第二十三条 发生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代偿或有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企业，监管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列入人民银行征信记录，定期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且 5 年内不再纳入“中小微企业池”。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根据风险补偿资金合作协议，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考核，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到位 1 年后，合作金融机构未按合作协议履行应尽义务的，应责令整改；资金到位 2 年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取消合作金融机构合作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MXFGS-2023-007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梅州市梅县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县区府办〔202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已经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和人社局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

梅州市梅县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4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8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在梅县区居住的港澳居民遭遇突发困难的，可向经常居住地或困难发生地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经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居住证明或个人身份信息的，区民政和人社部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可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应救尽救，及时施救；
- （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
- （三）信息公开，合理公正；
- （四）政府救助，社会帮扶。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政府分级负责制，区民政和人社局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财政、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做好相关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

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因在境内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及以下）和学龄前教育，经教育部门救助后仍需负担的学历教育学费、住宿费、保育教育费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二）因在医疗机构治疗疾病、住院照料产生的必要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经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后负担仍然过重，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

（三）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在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第七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申请之日前 1 个月内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监护侵害，需要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庇护救助和临时监护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在申请其他社会救助或慈善救助的过程中，存在重大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八条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高管会、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家庭成员所在户口簿；
- （二）有效期内的家庭成员二代身份证；
- （三）家庭基本情况及书面授权查询核对材料。

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镇（高管会、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有效居住材料包括居住证、纳税信息打印单、缴纳社保信息打印单、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经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以及其他能够证明该家庭成员在特定时间段内在本地生活居住的材料。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以及发票、收据等可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

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工作人员应当就申请人提交的必需材料是否齐全、证件是否与申请家庭成员相符进行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第九条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条 根据遭遇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

第十一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

第十二条 因救助对象在救治过程中去世、长期无法恢复意识且无法查找家人等原因无法补齐相关手续的，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可实施先行救助，并在履行救助

职责后补齐相关手续，将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及书面情况说明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第十三条 个人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 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照人均计算。

第十四条 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一般程序：

（一）审核。

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临时救助申请人，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家庭全体或部分成员无户籍的，对无户籍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等不要求提供，对其个人不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根据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了解到的家庭生活状况，结合民主评议结果，决定是否给予临时救助。

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等认定范围和计算方法，参照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执行。申请家庭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家庭人均月收入，原则上不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当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申请家庭的财产状况，参照申请地低收入家庭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在临时救助申请人签署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的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规定开展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经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符合规定的，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应当予以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和核对报告（结果）。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

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二）公示。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应当在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 3 天。公示结束后，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和人社局审批。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核查。

（三）审批。

区民政和人社局应当自收到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批准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各镇（高管会、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 2 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区民政和人社局可以委托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审批，但应当报区民政和人社局备案。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小额救助的标准。无正当理由，申请人在同一自然年度内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不予救助。

按一般程序获得临时救助的对象的情况，应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6 个月。

第十六条 紧急程序：

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受理机构应当实行首问负责制，并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或区民政和人社局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

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

核审批手续。救助情况在救助对象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1年。

第五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区、镇两级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出现以下情形，经办人员与救助对象的家人或监护人未能取得联系，或虽已取得联系但无法支付到个人账户的，可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

- 1.救助对象无银行账户或无法确定其银行账户的；
- 2.救助对象身体行动不便或智力精神存在问题，无法支取银行存款的；

以现金形式发放临时救助金，应当由领款人（代领人）、经办人共同签字并合影，一并纳入救助档案。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养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应当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金按照家庭中直接遭遇困难人数的标准进行发放。

第六章 资金筹措和管理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科学合理

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发放急难型救助和小额救助，提高资金发放的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

区民政和人社、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增强救助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强化救助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年度结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一条 区民政和人社局、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应建立救助对象审批材料、资金台账、发放名册等临时救助工作档案，并加强档案管理，做到资料完整、便于查询。

第七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和人社局可将临时救助中具体服务项目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以鼓励、支持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临时救助。

第二十三条 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关政策，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等为宗旨的慈善组织，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参与临时救助工作。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承接政府救助之后转介的个案，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临

时救助获得者是未成年人的，不需公示其信息。

经办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办人员按规定程序尽职完成调查，作出临时救助审批决定后，由于申请家庭隐瞒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以及缺失相关信息数据等原因，导致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适用紧急程序，实施先行救助后，在补齐经办和审批资料的过程中发现申请家庭或个人的经济状况或生活状况不符合条件的，免于追究经办人员相关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冒名顶替、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和生活状况，骗取临时救助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之前骗取的钱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期间，县级及以上党委、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对临时救助的救助范围、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救助标准等有不同要求的，按照应急响应期间工作部署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梅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统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民发〔2022〕79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梅州实际，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制定了本《实施办法》。

二、主要内容

共包括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资金安排、申领程序、服务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法律责任、附则 9 方面内容。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有哪些？

（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梅州市户籍，属于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人和残疾军人。

（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梅州市户籍，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重度残疾人和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持有在有效期限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残疾等级被评为一至四级的重度残疾军人。

四、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标准原则上按省级基础标准执行。县级补贴标准高于省级基础标准的，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在本级政府批准后十日内报送市财政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执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我省 2022—2025 年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 2022 年每人每月 188 元和 252 元；2023 年每人每月 195 元和 261 元；2024 年每人每月 202 元和 270 元；2025 年每人每月 209 元和 280 元。我市参照该标准执行。

五、如何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证件材料。残疾人的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托人（以下简称“代办人”）可以代为提出申请事宜。本市户籍有条件的残疾人也可以本人或委托代办人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或“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请。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对属于本省户籍的残疾人，应通过“广东省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或“广东政务服务网”录入申请；对属于外省户籍的残疾人，要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或“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跨省通办”补贴申请。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简化程序，在残疾人新纳入城乡低保、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后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发现服务，征求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意见后，按程序办理补贴申请。

依法纳入政府集中供养范围，符合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集中供养残疾人（不包括特困供养人员），由各级供养服务机构通过管理系统代为提出申请事宜。

六、哪些领取对象会停止发放补贴？

补贴对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1.死亡或宣告死亡的；2.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3.户籍迁出梅州市的；4.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5.未进行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6. 本人自愿申请停止发放的；7.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或注销的；8.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且需在监狱服刑的。

七、关于服务管理

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批、公开、发放和统计等工作流程均通过管理系统办理并及时更新。领取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

八、关于法律责任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养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实施办法》规定的行为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梅州市城乡 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供养标准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背景

从 2013 年起，省民政厅每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制定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最低标准。我市为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落实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文件，切实维护困难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根本利益，现发出《梅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梅州市城乡

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二、制定依据

- 1.《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
- 3.《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
- 4.《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号）。

三、主要内容

（一）公布 2023 年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城镇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858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601 元，城镇低保补差水平每人每月不低于 676 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311 元。以上标准均不低于省政府要求的第四类地区最低标准和我市现行标准。

（二）公布 2023 年各县（市、区）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373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962 元，这个标准是按照不低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我市现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确定。

（三）明确补发要求。明确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各县（市、区）应当按照当地实施 2023 年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名册，对发放水平未达到 2023 年标准的月份予以补发。其中，对 2023 年新纳入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按实际批准月份补发。

四、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标准差距

由市级统一制定并公布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定的最低标准

和当地现行标准，逐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差距，不能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

五、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标准与相关政策衔接工作

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统筹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确保兜住。

（梅州市民政局）

《大埔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县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缓解企业融资困难，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贷款力度及额度，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大埔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对《大埔县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埔府办〔2020〕5号）进行修订，形成本《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1-5条）。设立基金的依据、目的、意义，“资金池”的组成，基金的使用原则和方向；

第二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6-10 条）。基金的管理机构、牵头部门、成员单位及合作银行的职责；

第三章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及规模（11-14 条）。县财政局投入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额度（2000 万元），授权县科工商务局在金融机构开设专户存放风险补偿资金基金贷款的办理程序、申请合作的金融机构须具备条件。

第四章 企业入池条件及程序（15-17 条）。明确进入“企业池”企业的划分标准、相关条件、申请程序及管理；

第五章 贷款办理程序（18 条）。明确入池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发放抵（质）押物评估值的额度及贷款时限；

第六章 风险控制及代偿程序（19-21 条）。风险分担原则、分担比例及代偿处理程序；

第七章 管理监督（22-24 条）。明确资金使用情况、风险控制、目标实现情况的考核及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八章 附则（25-26 条）。本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时间。

三、企业进入“企业池”及办理贷款有关规定

（一）企业申请加入“企业池”的条件

1.在大埔县辖区内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型标准、并且符合《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年本）》产业要求的中小微企业；

2.企业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管理规范，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其中：招商引资进入县工业园区的所有企业；工业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 500 万元以上，近两年的上缴税金均达 20 万元以上；市级以上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商贸物流旅游及其他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 1000 万元以上，近两年的上缴税金均达 2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及其他新业态企业入池条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一企一策”依法审核

确定；

3. 优先支持高成长中小微企业、近三年新上规模以上企业。

（二）企业申请加入“企业池”的程序

1. 符合第十六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科工商务局）提出入池申请；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汇总企业申请，经评估审核挂网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批准。

（三）企业办理贷款程序、额度及期限

1. 企业申请。“企业池”内有贷款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合作银行申请基金贷款。

2. 申请受理。合作银行按本银行的审理程序受理企业贷款申请，独立完成申请企业的调查和审批，完成审批并形成放贷意向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业务申请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手续并发放贷款。

3. 合作金融机构对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不低于其抵（质）押物评估值 80% 的贷款，每笔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大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大埔县人民政府）

《梅州市梅县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梅县区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并结合实际制定了本《实施细则》。

二、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突发急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三、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和审核审批

（一）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镇（高管会、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城乡居民向经常居住地的镇（高管会、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至少一种有效居住材料；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二）审核审批。第十至第十一条规定，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适用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适用紧急程序。第十五条规定对于支出型救助申请，应当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与入户调查，适合一般程序。

第十六条规定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受理机构应当实行首问负责制，并可简化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初次公示等环节，由各镇（高管会、办事处）或区民政和人社局根据调查结果实施先行救助。符合先行救助条件的，应当在紧急情况解除之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相较于其他社会救助的办理程序，临时救助程序上有所简化，方式更为灵活，缩短了办理时限，特别是紧急程序实行先行救助，即“先实施救助，后审核审批”，确保在第一时间为对象提供迫切需要的救助。同时，《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了临时救助标准。此外，救助对象遭遇重大生活困难，拟发放临时救助金额超过当地临时救助标准上限的，可由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四、临时救助的方式和标准

第五章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救助方式包括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和转介服务方式。同时明确采取各种方式具体适用的条件，并要求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社会化发放。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当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第十八条规定，临时救助金按照家庭中直接遭遇困难人数的标准进行发放。

五、临时救助的备用金制度

第十九条规定，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应当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发放急难型救助和小额救助，进一步缩短一般程序办理用时，提高资金发放的效率和临时救助及时性。紧急程序直接实施“先行救助”，最大限度确保对遭遇突发急难对象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同时，第十五条第三项审批中明确，临时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地2个月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小额救助，区民政和人社局可以委托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审批，但应当报区民政和人社局备案。

六、临时救助的资金筹措和监督管理

第六章至第八章规定，为了加强临时救助监督管理，对实施过程中有关救助资金使用、社会力量参与、经办人员工作、申请人提供申请信息等法律责任方面的监督措

施作了原则性规定。第十九条明确，区财政局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临时救助资金，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第二十三条明确，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第二十五条明确，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第二十六条明确，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信息，并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梅县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